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yun Holding Ltd.

德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Deyun Holding Lt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據本集團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計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利潤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9百萬元減少不低於65%。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績下降主要是由於以下及其他理由：

- (i)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發生新一波COVID-19疫情。為應對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遂實行封鎖措施，對包括本集團及其業務夥伴在內的眾多中國企業的供應鏈及商業活動造成阻礙；
- (ii)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預計本集團來自花邊製造及染整服務的收益將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45%至50%，主要是由於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實施的封鎖措施對本集團於中國的供應鏈及商業活動造成阻礙；及

* 僅供識別

(iii) 由於本集團的花邊製造及染整服務貢獻之收益減少，而大多數銷售成本為固定且不會隨收益減少，因此預計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亦將顯著下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並可能進一步更訂及調整）的初步審閱作出。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財務業績或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差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計將於2022年7月底公佈之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另謹此提述本公司與榮偉投資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27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刊發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

本公告所載之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所指之盈利預測，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由於盈利警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有關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任何內幕消息，惟鑑於時間所限，本公司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之規定方面遭遇時間方面的實際困難。故此，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應用指引2，倘盈利警告首先在公告中刊登，則整份盈利警告（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盈利警告所發出之報告）須重複載於下一份送交股東之文件（「股東文件」）內。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將盡快遵照收購守則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亦將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內。然而，倘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屬收購守則規則10.9範圍內）於發送下一份股東文件之前已刊發，且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載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內，則收購守則規則10.4項下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盈利警告並無按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作出報告，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盈利警告以評估要約（定義見該聯合公告）之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亦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Deyun Holding Ltd.
主席
林民強先生

香港，2022年7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民強先生、林朝偉先生、林朝文先生、林秉忠先生、魏存灼先生及林莉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盛子九先生、周傑霆先生、葉冠成先生及黃俊碩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事實。